

# 启东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##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启财综〔2018〕4号

###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启东市鑫城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综〔2017〕90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8 年度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351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专项用于庙港新城东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，不得用于与保障性安居工程无关的其它开支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不得用于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、购置交通工具等其它支出。专项资金的支付，应当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对保障房项目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开展绩效管理，从工程资金管理、项目管理、项目效益和居民满意度情况进行客观、公正的绩效目标设置和评价。

如违反相关规定，弄虚作假，采取虚报、多报等方式骗取专项资金，或者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，我们将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规定追究责任。



启东市财政局



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5月2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启东市财政局

2018年5月22日印发

---